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110 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培訓課程

### 壹、緣起

為提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須由領有醫事、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執行，並依加害人之判決內容、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等，協助增進加害人承擔責任、改善認知、態度及行為，促使降低加害人再犯風險、強化其自我控制以作為再犯預防。為提升本市處遇量能，以利實務工作經驗傳承與延續，爰辦理此培訓課程。

### 貳、課程目的

- 一、透過完整教育訓練課程及見習規劃，培育處遇執行人員。
- 二、降低處遇執行人員服務案量、提升處遇品質。
- 三、增進處遇工作的經驗傳承與延續。

### 參、辦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肆、辦理內容

- 一、課程日期：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課程地點：本局 402 會議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 三、課程對象：符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領有醫事、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優先。

### 四、報名方式：

- (一) 符合課程對象且有意願者，向本局報名參加本課程。
- (二) 採線上報名方式，請至輸入下列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6vJmaY2SPfZLUb5PA>



#### 伍、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20～09：30	報到	
09：30～09：35	長官致詞	
09：35～12：30	再犯預防	黃健 心理師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6：30	性犯罪發展及犯罪歷程	黃健 心理師
16：30～	賦歸	

#### 陸、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費用全程免費。
- (二) 課程結訓後，由本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予參訓人員。
- (三) 本課程將申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會工作師、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證。
- (四) 為響應環保，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五)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請參加人員遵守相關防疫規定，落實所有參與人員入場均應量體溫並配戴口罩，配合場地相關之檢疫，另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自行在家休息，勿參加本次課程。
- (六) 課程聯絡人為楊佩怡督導，聯絡電話 ( 03 ) 334-0935 分機 3020。